

教育部 114 年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 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拓展多元學習管道，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踴躍參與國際藝術競賽，以具備國際認可之專業表現能力。
- 二、藉由參與國際藝術競賽、擴大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優質藝術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肆、補助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期間就讀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出國參加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
- 二、各類申請組別：
 - (一)音樂類
 1. 演奏、演唱或指揮組（限個人申請）。
 2. 作曲組（限個人申請）。
 - (二)美術類
 1. 平面作品組（限個人申請）。
 2. 立體作品組（限個人申請）。
 3. 多媒體作品組（可提出團體申請，至多 3 名）。
 - (三)舞蹈類
 1. 表演組（限獨舞或雙人舞）。
 2. 創作組（可提出團體申請，含獲選者及舞作演出人員至多 6 名）。

伍、執行期程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補助原則及範圍

- 一、國際藝術競賽之定義：本計畫所稱之國際藝術競賽，其參賽者國家數至少來自 3 國（含）以上為原則者。
- 二、參加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活動補助項目：
 - （一）補助學生個人出國參加國際藝術競賽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檢據覈實報支)：
 1. 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2.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五萬元。
 3. 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六萬元。
 - （二）補助學生個人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日支膳宿費，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符合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條件者，除補助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共 2 名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出國與競賽期間之日支膳宿費。
 - （四）參加國際藝術競賽之個人或團體組，需由指導老師陪同參加者，經審查後核定補助指導老師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至多 1 名並檢據覈實報支）。
 - （五）美術類酌予補助大型參賽作品運費，至多 2 萬元；音樂類酌予補助大型樂器（大提琴及低音提琴）機位費用（限經濟艙佔位費用並檢據覈實報支）。
 - （六）音樂類、舞蹈類參賽學生，如因應比賽相關規定有錄製影音資料需求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補助相關費用，並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
- 三、參賽學生若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

- 四、對每位參賽學生出國參加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活動之補助，每年以 1 次為限。
- 五、參與國際藝術競賽以當年度辦理之活動為限。
- 六、兼顧扶植與培育精神，審查委員得就個人演（展）出經驗與學習計畫，及欲參加之國際藝術競賽綜合審查評估，擇優補助。

柒、申請作業

一、申請文件（皆須附紙本與光碟電子檔）：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參賽計畫表（附件二）。
- （三）近 3 年個人演（展）出及個人/團體競賽經驗證明表（附件三、四）。
- （四）指導老師/陪同人員申請表（附件五）。
- （五）錄音錄影申請表（附件六）。
- （六）欲參加國際藝術競賽之當年度最新簡章及前屆或當屆參賽（或得獎）名單，以佐證該項競賽符合參賽者國家數至少來自 3 國（含）以上之規定。
- （七）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相關文件。
- （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生請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

二、應繳交資料：

（一）音樂類

1. 演奏、演唱或指揮組：總長度至少 20 分鐘，須為不同時期作品，其中 1 首應符合參賽曲目（限 2 年內影音資料，單曲演奏中不得剪接，並清楚呈現演奏者之影像）。
2. 作曲組：須附已完成代表作品 1 首（限 2 年內作品，含樂譜、創作說明及實際演奏之影音資料）；另繳交參賽之編制創作作

品（含樂譜與創作說明【附件二】，可繳交部份樂譜，但演奏長度不得少於 3 分鐘）。

（二）美術類

1. 平面作品組：至多 2 件，媒材不拘（限 2 年內作品，須附創作說明，可繳交書面作品集或作品光碟，檔案格式為 jpg 檔；另繳交參賽作品之創作說明【附件二】）。
2. 立體作品組：至多 2 件，媒材不拘（限 2 年內作品，須附創作說明，可繳交書面作品集或作品光碟，檔案格式為 jpg 檔；另繳交參賽作品之創作說明【附件二】）。
3. 多媒體作品組：5 分鐘以內之數位作品或影片（限 2 年內作品，須附創作說明，並以 wmv / avi / mpg 三種格式擇一；另繳交參賽作品之創作說明【附件二】）。

（三）舞蹈類

1. 表演組：3 分鐘以內之獨舞或雙人舞，須為芭蕾舞、現代舞或民族舞等舞作（限 2 年內影音資料，內容須包括參賽之指定舞作，並清楚呈現表演者之動作表現）。
2. 創作組：繳交參與競賽之編舞創作（限 2 年內之編創作品，繳交完整呈現之影音資料，並清楚呈現表演者之動作表現）。

三、申請時間：

自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止。

四、收件方式：

有意申請者請備齊申請文件及應繳交資料，依下列方式辦理，逾時送達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 （一）縣市所屬學校：由學校依限備文函送各該主管機關，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學校申請文件資料後函送本部。

(二)本部主管學校：由學校依限備文函送本部。

捌、審查方式

一、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二、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以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一)初審：採申請文件審查。

(二)複審：

1. 採影音資料、參賽計畫表、個人競賽經驗證明表或個人演（展）出經驗證明表及補助名額等綜合考量，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額度。

2. 審查結果於複審後 10 個工作天內函知申請人就讀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並辦理後續經費申請及核定事宜。

玖、服務義務

一、獲補助學生須於返國後 2 個月內（於核定前已完成競賽返國者，則於核定後 2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經就讀學校審核後，函送本部彙辦核銷事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學校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函送本部辦理）：

(一)得獎名次證明。

(二)參加競賽心得報告。

(三)出席活動證明文件、申請補助活動之成果照片或全程錄影檔案（電子檔）。

(四)機票費相關證明，包含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以及登機證存根。

(五)膳宿費相關證明。

(六)錄音錄影費相關證明

二、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完成經費核銷者，取消原核定補助經費；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完成繳交報告者，送請獲補助學生就讀學校輔導，

日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三、本部得視需要，邀請獲補助學生配合參與各項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座談會等宣導活動，並進行經驗交流。

拾、經費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並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學校，其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配合自籌款辦理，國立及私立學校則由本部全額補助。

拾壹、其他

- 一、報名時請注意著作權（版權），如有涉及著作權（版權）相關問題時，申請者自行負責，補助款全數繳回。
- 二、如有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由本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定。
- 三、申請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 四、有關國際賽會參考資料，將依照類別逐年視評估情形，公布競賽參考網站或相關訊息。

學校審查及推薦意見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檢附資料：(請在下列內打勾，並請將文件按照順序以迴紋針裝訂；1~6 為必檢附資料。)

1. 附件一：申請表（附兩吋照片）。
2. 附件二：參賽計畫表。
3. 附件三：個人演（展）出經驗證明表（附相關文件影本）。
4. 附件四：個人/團體競賽經驗證明表（附相關文件影本）。
5. 作品影音資料。
6. 檢附參加當年度國際藝術競賽之最新簡章及前屆或當屆參賽（或得獎）名單。
(※簡章或參賽名單須能證明參賽者國家數至少來自3國(含)以上)
7.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相關文件。
8.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
9. 若申請者已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完成競賽，可取得競賽現場實況錄影紀錄，請提供參賽影音資料。
10. 以上檢附資料之電子檔光碟。
11. 附件五：指導老師/陪同人員申請表（附兩吋照片），僅限一名。
12. 附件六：錄音錄影申請表。音樂類、舞蹈類參賽學生，如因應比賽相關規定有錄音錄影需求，需檢附發票正本或蓋公司發票章之估價單正本以及國外競賽簡章有關錄音錄影需求內容之證明（請標示出）。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
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參賽計畫表**

申請類別：音樂(_____組) 美術(_____組) 舞蹈(_____組)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個人簡介	
參賽動機	
參加/計畫參加 之國際藝術競賽名稱 (中英文全名)	
參加/計畫參加 之國際藝術競賽地點 (國、城市)	
參加/計畫參加 國際藝術競賽時間	(請註明 <u>參賽日期</u> 或 <u>參賽期間</u>)
競賽主(協)辦單位	
國際藝術競賽 參賽者國家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或參賽名單須能證明參賽者國家數至少來自 3 國(含)以上。
參賽組別	參賽組別名稱：(無分組別者請填「無分組」)
參加/計畫參加 國際藝術競賽之 曲目/作品/舞碼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p>創作說明 (音樂類演奏、演唱及 指揮組與舞蹈類表演 組免填)</p>	
---	--

※ 若版面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填寫。

創作類（音樂類作曲組、美術類、舞蹈創作組）申請人保證所提供之作品及影像資料皆為 2 年內之創作，且無抄襲情事，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願自行負責，補助款全數繳回。

創作類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
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個人演(展)出經驗證明表**

申請類別：音樂(_____組) 美術(_____組) 舞蹈(_____組)

請填寫近3年個人演(展)出紀錄，並須檢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於後。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序	演(展)出類型	演(展)出時間	主辦單位	演(展)出名稱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
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個人/團體競賽經驗證明表**

申請類別：音樂(_____組) 美術(_____組) 舞蹈(_____組)

請填寫近3年個人/團體競賽紀錄，並須檢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於後。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序	競賽類型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第等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
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指導老師/陪同人員申請表

任職機關		與參賽學生關係		
職稱			貼照片處 (請黏貼比照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上傳最近2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白色背景之2吋正面半身相片)	
姓名	中文			
	英文	(與護照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 3+2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 3+2 郵遞區號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請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申請資格請參見本簡章頁 2 (第 6 點補助原則及範圍)

申請人簽名：_____

